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 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：

为促进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建立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情况、解决问题的渠道和机制，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系统，特制订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听课制度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听课制度》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

2019年12月9日

附件: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 听课制度

为了促进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,建立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情况、解决问题的渠道和机制,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系统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院领导、督导组、专业主任、课程组长、课程群负责人、获校教学优秀奖或创新奖的教师代表。

二、听课范围

本学院开设的全日制本科生课程、研究生课程。

三、听课方式

听课者可在任一时间、地点听本学院教师的授课课程或本学院学生的上课课程。

四、听课数量

1、学院督导组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,每次听课至少 50 分钟。

2、其他听课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,每次听课至少 50 分钟。

五、听课要求

听课者需在所听课程开课前三周内完成第一次听课，对于课堂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需要进行持续跟踪听课。听课者需认真、详实填写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听课记录表》。听课内容参照《关于加强硕士生课程教学的管理办法》、《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指标》的要点及相关规定。听课者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；涉及教学环境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问题的应及时与学院分管领导沟通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全部听课记录和相关数据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汇总整理并存档。学院对听课人员反映的问题必须高度重视，及时解决。听课汇总结果将作为淘汰“水课”和打造“金课”的重要依据。对于完成听课任务要求的听课人员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认定。

七、本制度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